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通过《防污公约》附则 I 所列油类货物和补给燃油的物料安全数据单（MSDS）内容的建议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船级社

概要

本文旨在通知各有关方面，国际海事组织（IMO）决议 MSC.286(86)已获通过，并由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取代决议 MSC.150(77)。

1. 强制提交 MSDS 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公约》）第 VI 章第 5-1 条修正案已藉决议 MSC.239(83)通过，并于 2009 年 7 月 1 日生效。
2.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明白到，提供清晰数据让海员知道油船所载有毒物质对健康和环境有何影响至为重要，也明白有需要确保相关各方对如何明确实施《SOLAS 公约》第 VI 章第 5-1 条有所共识，遂于 2009 年 6 月 5 日举行的第 86 次会议上，藉决议 MSC.286(86)通过“《防污公约》附则 I 所列油类货物和补给燃油的物料安全数据单（MSDS）内容的建议”。决议 MSC.286(86)所载有关 MSDS 内容的新建议，取代了载于决议 MSC.150(77)的建议，并于 2009 年 7 月 1 日生效。
3. 有关决议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站（<http://www.mardep.gov.hk>）本文的附件。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决议，并据此行事。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09 年 7 月 15 日